

比选邀请公告

成都市温江区惠民幼儿园（以下称“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现将启动幼儿园视频监控专项整改项目，本项目以比选方式选择成交视频监控专项整改采购公司一家，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视频监控专项整改采购公司参加比选。

一、比选须知

1. 比选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惠民幼儿园视频监控专项整改项目。

2. 报名时间：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0日。

3. 比选地点：成都市温江区公平街道惠民社区锦绣巷 86 号（成都市温江区惠民幼儿园）

4. 项目预算：**88000.00元（大写：捌万捌仟元整）**（供应商所报价格超过最高限价（预算）的报价无效）

5. 项目完成期限及费用的支付：**按照合同约定以最终审计价格为最终付款价格**。付款前，供应商应先出具符合该项目财经管理要求的正式发票及其他规定材料。

二、供应商应满足的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四、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六、比选费用

无论参加比选公司是否被选中，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比选时间

成都市温江区惠民幼儿园视频监控专项整改项目于2026年3月23日上午 10:30到比选地点现场参加比选。比选公司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未参加比选的，视为自动放弃。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尚碧 电话：15882309967

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公平街道锦绣巷86号（成都市温江区惠民幼儿园）

九、比选程序和评分标准

1.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议的方式。惠幼将按照符合项目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合理低价的原则通过比较、选择、确定中选人。

2. 由采购单位的行政办公会成员组成评选小组，择优选择中选单位。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公司，排名第一的成交公司放弃成交的，采购单位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为成交公司，依次类推。

3. 采购单位拟定中选单位后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中选单位发出中选通知书。

4. 拟定项目合同草案，在采购单位修改并经采购单位律师出具审核意见后双方签订合同。

十、响应文件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证明材料及相关的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无需提供）；
4.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6. 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其他证明材料；
8. 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一式两份。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鲜章）。

成都市温江区惠民幼儿园

2026年3月16日